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不存在缺席和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3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许苏明	7	3	4	0	0	均投赞成票
万如平	7	3	4	0	0	均投赞成票
孔祥忠	7	2	4	1	0	均投赞成票

我们还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准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建设、薪酬体系等方面积极献策进言，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

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3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意见》、《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2、2013年8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2013年10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4、2013年12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之专项意见》。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一）201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年审会计师关于2013年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二）现场了解和检查情况

我们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一）2013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3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树立公司诚信、规范的良好形象。

独立董事：万如平、许苏明、孔祥忠

2014年2月20日